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雲平大樓 2 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石金鳳代)、利德江、閔振發、吳華林、
翁嘉聲、孫永年、張有恆

列席：李偉賢、劉芸愷、賴秋雲、江美蓉、李珮玲

主席：賴校長明詔(黃副校長煌輝代)

紀錄：陳雅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p.3)。

二、總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調度情形(議程附件二 p.3-1)。

三、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議程附件三 p.3-3)

附帶決議：有關斗六醫院之後續決策規劃，建請於附設醫院諮議委員會討論。

四、主席報告

為使校務基金財務更透明化及作更佳之規劃，請會計室提供校務基金總經費中各項可流通經費之百分比，俾使編列概算時，供作校務經營策略或發展特色之參考。另，亦請會計室整理逐年校務基金各區塊經費變化情形表或圖。【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訂案業經 97 年 1 月 9 日第 64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名稱：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二)為因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爰依據該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之實施要點及契約書。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前開要點(如議程附件六 p.15)及契約書(如議程附件七 p.17)。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5)、附件三(p.8)。

附帶決議：1.建議學校為校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參加團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邀請勞動基準法專家對相關主管或承辦人員進行講習，請人事室評估辦理。

2. 建議本實施要點及契約書提校務會議前，應送請勞工法專家複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及其備註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 年 12 月 19 日 647 次主管會報決議（如議程附件九 p.19），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本校契（聘）僱人員支給職務加給，爰配合修訂，並提經 97 年 2 月 13 日第 65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 （二）增列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得比照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之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 三、檢附 97 年 1 月 9 日 64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之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議程附件十 p.20）、本校現行「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如議程附件十一 p.22）。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四](#) (p.14)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件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 （二）修訂退休金由原提繳「離職儲金」改為提繳「勞工退休金」：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委會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已改參加勞工退休金，在渠等權益保障不變下，為期作法一致，爰擬配合修訂案由規定及契約書。
- 二、檢附本校現行之前開要點及契約書（如議程附件十四 p.27、議程附件十五 p.29）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1(p.15)、[附件五](#)-2(p.16)、[附件六](#)-1(p.17)、[附件六](#)-2(p.18)。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十七 p.33) 第七點規定：「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爰據以研議上開草案。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p.19)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7:10)

附件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970303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p>95-3(96. 3. 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館舍滲漏之建築缺失改善費用，請編列預算。 決議：本案撤回，請總務處重新評估，並提出改善方案。</p>	<p>總務處 95-4(96. 5. 29)： 1. 本案 4 月 17 總務長邀集土木系黃錦旗老師及汪建築師研商討論。4 月 30 日建築師提初步解決對策，5 月 8、11 日補充說明（採系統中空板），5 月 22 日會同圖書館人員至中華醫專勘查已完成之實績及總圖書館現勘。 2. 改善工程費用，目前尚在評估中。</p> <p>96-1(96. 10. 24)： 本案(總圖)漏水案已於 96. 9. 13 決標，得標廠商近日即可進場施作。</p> <p>96-2 (96. 12. 10) 本案施工廠商已進場施作，11 月 15 日經總務長率同各相關單位會勘，作部分之變更，預計 12 月中旬即可完成。</p> <p>96-3(97. 3. 3) 本案工程已於 97. 1. 15 完工，試水部分係建築師專業判斷後即可辦理後續作業。</p>	<p>繼續列管</p>
<p>95-4(96. 5. 29)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為了解整個學校校務基金之實際情形，擬成立一個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全盤了解後，再作成財務規劃之建議。 決議：由會計系邱正仁教授(召集人)、交管系張有恆教授組成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研究專案小組」。作業過程中請總務處洪國郎副總務長、會計室石金鳳組長為窗口，協助提供小組所需之資料。請專案小組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校務基金財務報告及投資建議。</p>	<p>秘書室： 96-1(96. 10. 24)： 邱教授及張院長已於 96. 6. 20 將「校務基金委員會財務研究專案小組調查報告」陳送校長。</p> <p>96-2 (96. 12. 10) 成立財務處相關辦法之修(訂)定，業經 96. 11. 12 由校長召集專案小組討論修訂，並已提本次會議，擬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96-3(97. 3. 3) 成立財務處相關辦法之修(訂)定，已於 96. 12. 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8、30 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6、7 點、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10、21、25、26 條及財務處設置辦法)，目前由研發處辦理組織規程報部中。</p>	<p>解除列管</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因應專案工作人員自 97.1.1 起適用勞基法而修訂。</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校務基金得彈性運用之收入並不包含「其他收入」。查左列第八款係屬本校校務基金之其他收入，爰配合修訂。</p>
<p>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p>	<p>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u>簽約聘（僱），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u></p>	<p>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訂。</p>
<p>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u>終止契約</u>。</p>	<p>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p>	<p>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p> <p>...</p>	<p>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p> <p>...</p>	<p>本校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提修正案，擬將名稱修正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爰配合文字修正。</p>
<p>八、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於商請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時服務，經其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p>	<p>八、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與本校編制內職員相同，其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p>	<p>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已不適用原差假規定，故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訂。</p>
<p>十、專案工作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p>	<p>十、專案工作人員於聘期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p>	<p>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勞委會之解釋令修訂。</p>
<p>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p>	<p>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p>	<p>一、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退休制度須由原離職儲金改為勞工退休金，故配合修訂。</p> <p>二、文字修正，增列辦理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法源。</p> <p>三、為使無法參加勞保之人員有所保障，增列可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規定。</p>

<p>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u>(一) 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u></p> <p><u>(二) 享有本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u></p> <p><u>(三) 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u></p> <p><u>(四)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u></p> <p><u>(五)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u></p>	<p>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u>(一) 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u></p> <p><u>(二)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u></p> <p><u>(三)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u></p> <p><u>(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u></p>	<p>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增列勞工之安全衛生保障。</p> <p>二、刪除「參加校內文康活動」之字句，以免引發可請領自強活動補助費之爭議。</p>
<p><u>十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增列資遣費、退休金及職業災害補償事宜。</p>
<p><u>十四、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保險、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u></p>	<p><u>十三、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上班時間、差假、保險、離職儲金、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u></p>	<p>一、變更條次。</p> <p>二、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增列之。</p>
<p><u>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變更條次。</p> <p>二、為因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配合更改之。</p>
<p><u>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變更條次。</p> <p>二、配合現行程序加以修訂。</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u>契約期滿未續約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u>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作文字修正
<u>三、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異議。</u>		本條新增，使工作場所較有彈性，俾利調度人力。
<u>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一次發給。惟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者，得俟經費撥下後一次補足。</u> <u>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u>	三、 <u>每月報酬：新台幣 元。</u>	一、變更條次。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增列發給次數。
<u>五、經費來源：</u>	<u>四、經費來源：</u>	變更條次。
<u>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u>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修訂第十一條之規定。 二、配合本校工作規則之順序，變更條次。
	<u>五、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予以解聘(僱)，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	本條刪除，將其內容併入第九條規範。

<p><u>七、工作時間：</u></p> <p><u>(一)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並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u></p> <p><input type="checkbox"/> <u>調移週休二日。【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並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於工作日以達週休二日。】</u></p> <p><u>1. 一般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u></p> <p><u>2. 彈性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彈性簽到時間自7時30分至8時30分，下午彈性簽退時間自16時30分至17時30分。</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其他：</u></p> <p>_____。</p> <p><u>(二)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u></p> <p><u>(三) 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u></p>	<p><u>六、工作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規定辦理。</u></p>	<p>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而修訂。</p>
<p><u>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u></p> <p><u>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u></p> <p><u>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u></p>	<p><u>七、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u></p>	<p>本條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本校現況修訂之。</p>
<p><u>九、服務守則：</u></p> <p><u>(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u></p>	<p><u>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u></p>	<p>本條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本校現況修訂之。</p>

<p><u>(二) 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u></p> <p><u>(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u></p> <p><u>(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u></p> <p><u>(五) 乙方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u></p> <p><u>乙方如違反（一）至（五）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u></p>		
<p><u>十、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其是否晉薪；乙方之獎懲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視需要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增列考核及獎懲規定。</p>
	<p><u>九、保險：乙方於聘（僱）期間，應於到職時，至甲方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u></p>	<p>本條刪除，將其內容併入第十二條規範。</p>
	<p><u>十、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應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u></p>	<p>本條刪除，因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須由原離職儲金改為勞工退休金，故配合刪除。</p>
<p><u>十一、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u></p>		<p>本條新增，係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增列之。</p>
	<p><u>十一、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u></p>	<p>本條刪除，將其內容併入第六條規範。</p>

	<p>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人員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p>	
<p><u>十二、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u></p>		<p>一、將原第九條作文字修正，增列辦理保險之法源。 二、為使無法參加勞保之人員有所保障，增列得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規定。</p>
	<p><u>十二、乙方於聘（僱）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各項法令規定。</u></p>	<p>本條刪除，另於第十八條明列適用之法令。</p>
<p><u>十三、福利：</u> <u>（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u> <u>（二）享有甲方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u> <u>（三）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u> <u>（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u> <u>（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u></p>		<p>本條新增，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本校現況增列之。</p>
	<p><u>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本契約書亦應同時終止。</u></p>	<p>本條刪除，因適用勞動基準法後，本條已無另訂之必要。</p>

<p><u>十四、契約終止：</u></p> <p><u>(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終止契約。</u></p> <p><u>(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u></p>		<p>本條新增，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本校現況增列之。</p>
<p><u>十五、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u></p>		<p>本條新增，係依據本校現況訂定。</p>
<p><u>十六、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u></p>		<p>本條新增，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增列之。</p>
<p><u>十七、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u></p>		<p>本條新增，係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增列之。</p>
<p><u>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變更條次。 二、因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配合修訂之。</p>
<p><u>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本條新增，明訂發生爭訟時之管轄法院，以免滋</p>

		生困擾。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變更條次
<p>※附註：</p> <p>1、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p> <p>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p> <p>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p>	<p>※附註：</p> <p>1、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p> <p>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p> <p>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p>	作文字修正。
<p>※立契約人：</p> <p>乙 方：(簽名)</p> <p>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p> <p>戶籍地址：</p> <p>聯絡電話：</p>	<p>※立契約人：</p> <p>乙 方：(簽名)</p> <p>身分證字號：</p> <p>戶籍地址：</p>	作文字修正。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
及備註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u>	<u>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u>	因本表係專案工作人員適用，故修正名稱以名符其實。

備註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表作為 <u>專案工作人員</u> 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一、本表作為 <u>聘僱人員</u> 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文字修正。
二、新進 <u>專案工作人員</u> ，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二、新進 <u>聘僱人員</u> ，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文字修正。
三、用人單位或 <u>計畫主持人</u> 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三、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配合計畫經費增訂。
四、適用本表 <u>專案工作人員</u> 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四、適用本表 <u>聘僱人員</u> 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文字修正。
六、經用人單位或 <u>計畫主持人</u> 認定 <u>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u> ，得比照本校「 <u>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u> 」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		本條新增，係依據96年12月19日647次主管會報訂定。
七、 <u>公教人員</u> 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六、 <u>公教人員</u> 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1200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條次變更。
八、本表自94年01月0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每點117.6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標準表。	七、本表自94年01月01日起實施薪點折合率每點117.6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標準表。	條次變更。

附件五-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專案教師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u>、<u>全民健康保險法</u>及參照<u>勞工退休金條例</u>相關規定參加勞保、<u>全民健保</u>及<u>勞工退休金</u>（<u>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u>）；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u>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u>，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p>	<p>九、專案教師須參加<u>勞工保險</u>及<u>全民健保</u>，並比照「本校<u>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u>」之規定參加<u>離職儲金</u>。</p>	<p>一、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委會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已改參加工退休金，在渠等權益保障不變下，為期作法一致，爰配合修訂專案教學人員退休制度—由原「<u>離職儲金制</u>」改為「<u>勞工退休金提繳制</u>」。</p> <p>二、增列辦理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法源。</p> <p>三、增列無法參加勞保之人員得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規定，俾期專案教學人員保障事項，更臻完備。</p>
<p>十一、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p>	<p>十一、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u>離職儲金</u>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p>	<p>配合第九點條文修訂，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u>勞工退休金條例</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教育部</u>「<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九點條文修訂，作文字修正</p>
<p>十五、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u>校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要點研修時，應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p>

附件五-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	參照本校契(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名稱，作文字修正，俾期劃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配合體例，略作文字修正。
十、 <u>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u>	十、 <u>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經甲方同意得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u>	配合本校專案教學人員退休制度之變更，修訂契約內容。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係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訂定，爰修正為如有未盡事宜依該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明詔 <u>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u>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明詔	參照本校契(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之規範，增列「用人單位主管簽章」欄位，以詳明人員所屬單位別，並期各類別人員契約書格式更臻劃一。

附件六-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依 <u>勞工保險條例</u> 、 <u>全民健康保險法</u> 及 <u>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u> 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 <u>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u> 」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一、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委會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已改參加工退休金，在渠等權益保障不變下，為期作法一致，爰配合修訂專案教學人員退休制度—由「原離職儲金制」改為「勞工退休金提繳制」。 二、增列辦理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法源。 三、增列無法參加勞保之人員得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規定，俾期專案研究人員保障事項，更臻完備。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 <u>退休</u> 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配合第九點條文修訂，作文字修正。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 <u>勞工退休金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 <u>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第九點條文修訂，作文字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要點研修時，應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程序。

附件六-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參照本校契(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名稱，作文字修正，俾期劃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退休</u> ：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七、 <u>離職儲金</u> ：乙方於聘(僱)期間，比照「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專案研究人員退休制度之變更，修訂契約內容。
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文字修正。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明詔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明詔	參照本校契(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之規範，增列「用人單位主管簽章」欄位，以詳明人員所屬單位別，俾使各類別人員契約書格式更臻劃一。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一、進用資格標準

職稱	所具資格條件
專業經理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副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
助理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備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二、薪資支給標準

助理專業經理		副專業經理		專業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3801-55000	12	57601-59000	13	69201-70600	參照本校編制內職員、研究總中心行政人員及國科會之薪資標準，研議其薪資支給標準如左表： 1. 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3級，係參考國科會博士學歷及研究總中心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九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2. 副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第七職等職員之薪資而訂。 3. 助理專業經理：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12級，係參考研究總中心副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六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4. 訂定彈性薪資，使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情形核定其薪資。
11	52701-53800	11	56301-57600	12	67801-69200	
10	51601-52700	10	55001-56300	11	66401-67800	
9	50501-51600	9	53801-55000	10	65001-66400	
8	49501-50500	8	52701-53800	9	63701-65000	
7	48501-49500	7	51601-52700	8	62401-63700	
6	47501-48500	6	50501-51600	7	61101-62400	
5	46501-47500	5	49501-50500	6	59801-61200	
4	45201-46500	4	48501-49500	5	58601-60100	
3	44101-45200	3	47501-48500	4	57601-59000	
2	43001-44100	2	46501-47500	3	56301-57600	
1	41750-43000	1	45201-46500	2	55001-56300	
				1	53801-55000	

- 備註：1. 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因業務需要或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2. 新進專業經理人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助理專業經理」職稱進用。
3.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稱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提敘薪級。
4.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斟酌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核定後，在同一級之範圍內，每半年得視其工作績效增減其薪資。